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人（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2020-2-2），中标污水处理费单价：1.52元/吨。

一、 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二）投资估算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项目总投资）15200万元。

（三）运作模式和建设规模

1.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TOT模式运作。

（1）内黄县人民政府授权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将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标社会资本方，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承继项目特许经营权；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内黄县财政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3) 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在合作期内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

(4)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县住建局或政府方指定机构，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社会资本方退出。

2. 项目规模：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县城北部，北环以北，硝河西岸，一、二期共占地3.4公顷。特许经营权转让费（项目总投资）15200万元，总设计规模5万m³/d，其中：一期3万m³/d，二期2万m³/d。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五）回报机制

项目污水处理费控制价1.55元/吨，中标污水处理费为1.52元/吨。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内黄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采购人，下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公用事业股、建筑与房地产管理股、审批服务股、村镇建设股），是内黄县政府授权的该项目实施机构。

机构职能：负责全县住房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全县住房保障、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并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市政建设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城建监察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勘察设计咨询业、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责任；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

实施意见，指导与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技术进步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5200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规定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

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